**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新民申12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负责人：曲光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莉，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阿吉古丽·买买提，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男，1974年6月26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伟，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新疆友合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迎宾路391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倜，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新疆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被申请人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航空运输公司）、一审被告新疆友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物流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新71民终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南航新疆分公司申请再审称，1、原审法院认定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是物主，缺乏事实依据。2、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准许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撤诉的裁定；此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又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5年1月22日预立案，2015年3月9日正式立案，按照正式立案时间，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再次起诉已过两年的诉讼时效。3、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常年从事玉石买卖，此前多次将玉石作为不保价的普通物品（载明“石头”）托运，贪图交纳低价运费的便宜，发生损害后果，判令我公司承担高额赔偿责任，不符合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涉案物品采用的是多式联运，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收货后交付我公司航运，我公司接货时已有包装，我公司不负有对托运货物点内包装进行检查的责任，发生损害应当由多式联运经营人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担，我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不承担连带责任。4、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不合法，没有通知我公司参加，鉴定书上没有鉴定机构负责人的签字，故原审法院采纳该鉴定意见是错误的。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1、证人买买提明艾力·努尔阿布拉在新市区人民法院庭审中出庭，表明身份，证明其受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办理涉案玉石的托运事项，实际货主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南航新疆分公司对涉案运输货物实际进行了运输，涉案运输货物由其运输至目的地乌鲁木齐，并向收货人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南航新疆分公司作为承运人理应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作为收货人，有权就涉案托运货物遭受的损害赔偿问题提起诉讼，是适格的原告。

2、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准许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撤诉的裁定；此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又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5年1月22日预立案，2015年3月9日正式立案。新市区人民法院预立案，可以证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再次起诉已经被受理，诉讼时效就此中断；南航新疆分公司主张正式立案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没有法律依据。

3、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一方在合同订立后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向承运人交付了货物并支付运输费用，故双方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没有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在承运方不能证明有免责事由存在的情况下，应当赔偿托运的损失。本案中，南航新疆分公司收取运输费用的多少与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多少，没有法律上的必然联系，在南航新疆分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存在免责事由的情况下，不能免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了承运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三种免责情形，南航新疆分公司不能证实存在免责情形，故应当对托运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货损的赔偿额，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新市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供的已损坏的玉石的原价值（未损坏时的价值）和现价价值（损坏后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并出具了《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程序合法，该中心及其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质，原审法院经庭审质证后采纳该鉴定意见并无不当。至于鉴定书是否必须经鉴定机构负责人签字，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故鉴定机构负责人是否在鉴定书上签字并不影响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

综上，南航新疆分公司的申请再审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应予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刚

审判员 宋振芹

审判员 吾尔古丽·吐尔逊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翟伟妙



**在线查看此案例**